

## 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21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科教〔2021〕1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启动我校 2021 级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和注意事项

1. 转专业遵照《湖北科技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- 1.1 文史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理工类专业；
- 1.2 艺术、体育类录取的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其它专业；
- 1.3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；
- 1.4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- 1.5 高考所选科目不满足转入专业要求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- 1.6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2. 每个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 20%，申请转出人数超过 20%的以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考试课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每个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 50%，申请转入人数超过 50%的以第一学期《大学英语读写 I》《大学英语听说 I》和《形势与政策》3 门课程的期末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不另行组织考试。

3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修完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，也要补修转入专业已开但本人未修的课程。因此，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应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，谨慎提出申请。

4. 学校决定组建 2021 级临床医学专业（眼耳鼻咽喉方向）班，转入条件参照临床医学专业要求，班级规模暂定为 50 人。

5. 学生退役复学后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或因自身

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，可留级申请转专业，必须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## 二、转专业的程序

### 1. 学生申请

2021年12月18日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向所在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2. 所在学院审核

2021年12月26日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将申请表和汇总表（纸质和电子版）集中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复核后统一挂网通知。

### 3. 学校审批

2022年1月15日前，教务处依据《湖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确定转专业最终获批名单，报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1.12.9